

西安鄠邑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 HRDL-CG[2025]-058-023)



甲 方: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乙 方: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西安鄠邑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编号：HRDL-CG[2025]-058-023）工作，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磋商文件

（七）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含税，包含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且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稿后 (通过市级审查, 获得审查意见并完成修改),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并正式印发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二) 付款要求: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交等额的、合法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进度安排

在规定时间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成果) 按甲方要求完成《西安鄠邑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五、服务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及规定,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未通过审查,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偿修改至合格。

(二)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六、知识产权

(一)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二) 本合同的成果所有权归属甲方。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项目信息。

2.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且在项目成果审查、审批期间，须配合甲方工作至审查、审

批通过。

3.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完成归档，并及时将甲方或第三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退还。

九、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乙方延误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超 15 日（含）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所提交成果经两次修改仍未通过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时间：2025年 5 月 23 日

乙方：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云

联系人：容誉娟

电 话：029-87804118

地 址：西安市文艺北路 98 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帐 号：61001720015050011205

时间：2025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至：各单位

本人雒望余（身份证号码：610103196509092071）系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院副院长周云（身份证号码：610104196812108319）为我院委托代理人，授权其办理以下权限：签署有关工程设计、规划、勘测等方面的合同。

授权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雒望余（签字）

委托代理人：周云（签字）

2025 年 1 月 1 日